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 28th,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22)8558 6588 传真/Fax: (+86)(22)8558 6677
网站/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9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回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售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相关事项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经核查，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上市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本次回售的相关情况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12、回售条款/（2）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同时，《监管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7 条之规定，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三）根据公司公告信息，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项目”。

（四）根据公司公告信息，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因此“川恒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出席“川恒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本次回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售，并就本次回售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韦 祎 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 律师